

浙江省档案局文件

浙档发〔2018〕3号

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公布 2017 年通过 浙江省规范化档案登记备份中心 认定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开展规范化档案登记备份中心认定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档发〔2012〕43号），在各地自查、申报的基础上，经专家现场认定、我局审核，嵊州市档案馆等2个国家综合档案馆的档案登记备份中心通过2017年浙江省规范化档案登记备份中心认定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

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以创建规范化档案登记备份中心为契机，建立健全档案登记备份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机制，将档案登记备份工作与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、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等工作有机衔接，推进落实全省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目标。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，完善应急管理机制，保障档案数据安全，筑牢防线，守牢底线，为推进平安档案建设，服务平安浙江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2017年通过浙江省规范化档案登记备份中心认定单位
名单

浙江省档案局

2018年1月12日

附件

**2017 年通过浙江省规范化档案登记备份中心
认定单位名单
(2 家)**

嵊州市档案馆

舟山市定海区档案馆

